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0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转换为股权的对外投资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攀钢钒钛”)于2015年3月12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让股东清楚了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并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更多参考依据,现将该对外投资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净流动负债441百万澳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差额)。目前卡拉拉公司正在与现有的金融机构判断该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卡拉拉公司谈判组和金融机构的谈判结果现在还不能确定,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可能对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

2.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卡拉拉的净资产为8,140,407,357.90人民币元,按照转股前卡拉拉总股本308,080,00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4.42人民币元,折合澳元4.64澳元(2014年3月31日澳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为5.696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卡拉拉的净资产为5,113,665,639.21人民币元(因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卡拉拉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未经审计数),按照转股前卡拉拉总股本308,080,00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6.60人民币元,折合澳元3.13澳元(2014年12月31日澳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为0.5174)。

3. 根据卡拉拉铁矿项目的相关贷款协议,取得总计15.36亿美元的银团贷款。该贷款由中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共同参与,贷款最长期限至2022年,以6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准的可变利率作为借款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每年5月6日和11月偿还本息。该贷款由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及未来现金流作为抵押,本公司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向银行提供担保,攀钢集团公司提供建设完工期担保,同时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其在卡拉拉中的股权向鞍钢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一是矿石价格变动风险,铁矿石进口价格上涨将增加提升卡拉拉的盈利,如铁矿石进口价格下降,将降低卡拉拉未来的盈利能力;二是汇率变动风险,如果澳元兑美元汇率升值,将影响卡拉拉产品出口,削弱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反之,将增加卡拉拉的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三是生产运营风险,卡拉拉目前尚未实现稳产达产,越早实现稳产达产越有利于卡拉拉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卡拉拉基本情况

1.卡拉拉公司简介

卡拉拉成立于2007年8月20日,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从事铁矿勘探、采选及销售业务。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和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5.89%股份)各持有其50%股权。

卡拉拉铁矿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州中西部地区,距杰尔顿港225公里,于2009年11月正式开工,2013年4月完工由建设期间转入调试期,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年800万吨磁铁精矿,并建成铁路、港口、输电线、水管等基础设施。

2.本次股东贷款转股前后卡拉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转股前卡拉拉股权结构		转股后卡拉拉股权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达必	154,040,000	50	154,040,000	47.84
鞍澳公司	154,040,000	50	167,947,293	52.16
合计	308,080,000	100	321,997,293	100

3.卡拉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3月31日	2,421,061.62	1,607,920.79	814,040.74	71,253.31	-1,451.26
2014年12月31日	2,288,436.47	1,777,069.00	611,366.56	203,643.2	-206,664.30

注1:上表营业收入71,253.31万元,净利润-1,451.26为2014年1-3月数,营业收入203,643.2万元,净利润-206,664.30为2014年1-12月数。

注2:因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卡拉拉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表中卡拉拉2014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二)股东贷款转股情况介绍

1.股东贷款转股情况概述

2013年4月,金达必和鞍澳公司按持有卡拉拉各50%的股权比例,分别向卡拉拉注入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

上述鞍澳公司和金达必同比例向卡拉拉提供股东贷款后,本公司与金达必达成协议,同意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贷款,以便卡拉拉返还前期金达必支付的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同时给予金达必回购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的权利,如果金达必决定不回购鞍澳公司贷款,鞍澳公司有权按协议约定,将6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卡拉拉的股权。此后,金达必同意放弃股东贷款回购权。

2.转股价的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金达必达成的协议,转股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转股价计算公式为:

转股价 = 贷款额 × 转股前卡拉拉的总发行股数 ÷ 卡拉拉总资本金(指本次股东贷款转股前鞍澳公司和金达必以现金方式共同投入卡拉拉的现金资本性资金总额)

其中:

贷款额为6000万澳元;转股前卡拉拉的总发行股数为308,080,000卡拉拉普通股;转股前卡拉拉总资本金1,329,145,375澳元

则:

转股价 = $60,000,000 \times 308,080,000 \div 1,329,145,375 = 13,907,283$ (澳元/股)

转股价 = $60,000,000 \div 13,907,283 = 4.31$ (澳元/股)

3.股东贷款转股事宜截至现在才提呈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则

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钛钢花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63%)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攀钢集团钛钢花铁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股东贷款转股事项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28)。由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卡拉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与金达必的合营企业,不属于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其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未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股东贷款转股事项从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中取消,在对卡拉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据此于2014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取消2013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0)。

为完成上述股东贷款转股事宜,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对卡拉拉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4日对相关审计报告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卡拉拉提供的股东贷款实施转股,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仅能够解决卡拉拉项目短期营运资金需求,且可以通过转股实现对卡拉拉的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转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东贷款转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取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的前提下,鞍澳公司向卡拉拉提供第二期3000万澳元贷款,卡拉拉将偿还将金达必此前注入的3000万澳元贷款资金,同时金达必不再回购鞍澳公司向卡拉拉提供的第二期3000万澳元贷款,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鞍澳公司将两期各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转为卡拉拉股份。卡拉拉将向鞍澳公司发行13,907,283股卡拉拉普通股。届时,鞍澳公司将持有52.16%的卡拉拉已发行股份(假定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或分配)。

(二)自贷款转股发生时起,卡拉拉联合开发协议和卡拉拉公司章程将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1.卡拉拉董事会将由目前四名董事增加至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本

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由金达必委派;

2.卡拉拉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贷款转股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自2014年4月1日起将卡拉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后,对攀钢钒钛2014年度经营构成如下影响:

(一)攀钢钒钛合并资产总额增加180,559亿元,其中:在建工程增加181.31亿元,因合并报表内部抵销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项减少48.25亿元,合并负债总额增加166,62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增加135.64亿元;影响攀钢钒钛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57.74%上升至72.69%;

(二)攀钢钒钛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3.24亿元,合并营业成本增加11.76亿元;

(三)2015年鞍澳公司重组进入攀钢钒钛,本次转股前双方以等额现金多次增资,鞍澳公司与金达必持股比例均为50%,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形成营业收入7.55亿元。

(四)本次转股增加对卡拉拉的持股比例2.16%,并自2014年4月起确认2.16%所对应的损益,影响攀钢钒钛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亏损0.28亿元。

(五)因2014年末卡拉拉计提资产减值3.63亿元等原因,影响攀钢钒钛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亏损0.95亿元。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攀钢钒钛”)于2015年3月12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让股东清楚了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并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更多参考依据,现将该对外投资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1. 风险提示

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净流动负债441百万澳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差额)。目前卡拉拉公司正在与现有的金融机构判断该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卡拉拉公司谈判组和金融机构的谈判结果现在还不能确定,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可能对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

2.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卡拉拉的净资产为8,140,407,357.90人民币元,按照转股前卡拉拉总股本308,080,00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4.42人民币元,折合澳元4.64澳元(2014年3月31日澳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为5.696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卡拉拉的净资产为5,113,665,639.21人民币元(因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卡拉拉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未经审计数),按照转股前卡拉拉总股本308,080,00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6.60人民币元,折合澳元3.13澳元(2014年12月31日澳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为0.5174)。

3. 根据卡拉拉铁矿项目的相关贷款协议,取得总计15.36亿美元的银团贷款。该贷款由中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共同参与,贷款最长期限至2022年,以6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准的可变利率作为借款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每年5月6日和11月偿还本息。该贷款由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及未来现金流作为抵押,本公司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向银行提供担保,攀钢集团公司提供建设完工期担保,同时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其在卡拉拉中的股权向鞍钢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一是矿石价格变动风险,铁矿石进口价格上涨将增加提升卡拉拉的盈利,如铁矿石进口价格下降,将降低卡拉拉未来的盈利能力;二是汇率变动风险,如果澳元兑美元汇率升值,将影响卡拉拉产品出口,削弱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三是生产运营风险,卡拉拉目前尚未实现稳产达产,越早实现稳产达产越有利于卡拉拉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5. 风险提示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7.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0. 营运资本变动

11. 预测期间的流动资金需求

12. 营运资金的预测

13. 营运资金的预测

14. 营运资金的预测

15. 营运资金的预测

16. 营运资金的预测

17. 营运资金的预测

18. 营运资金的预测

19. 营运资金的预测

20. 营运资金的预测

21. 营运资金的预测

22. 营运资金的预测

23. 营运资金的预测

24. 营运资金的预测

25. 营运资金的预测

26. 营运资金的预测

27. 营运资金的预测

28. 营运资金的预测

29. 营运资金的预测

30. 营运资金的预测

31. 营运资金的预测

32. 营运资金的预测

33. 营运资金的预测